

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兼职行为，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理事等以及在企业中兼任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及其他兼职。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兼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和管理。

第三条 学校支持中层领导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任与本人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

第四条 中层领导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申请兼职的中层领导人员原则上在兼职单位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向学校提出兼职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在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兼职申请，需填写《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提供兼职单位简

介、邀请函(表)或有关文件、章程、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等)研究同意,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交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审批。

(二)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兼职申请,需填写《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提供兼职单位简介、邀请函(表)或有关文件、章程等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等)研究同意后,分别按以下程序报批:

1. 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交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审批。

2. 兼职但不领取薪酬的,直接由党委组织部审批。

(三)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兼职申请,需填写《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提供兼职单位简介、邀请函(表)或有关文件、章程、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以及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等部门提供的拟兼职单位的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材料,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等)研究同意,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交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审批。中层领导人员不能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进行兼职。

第五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或由发放单位全额支付给学校财务。学校将报酬全额划拨至兼职人员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

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所在单位制定。

第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单位数量适当控制，一般不超过3个。确因工作需要，兼职数量超过3个以上限制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在高水平学术期刊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违反规定兼职、兼职所获的报酬未按规定上缴学校财务，以及兼职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等，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

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手机:
兼职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国际学术组织或 有国(境)外背景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兼职情况	兼职岗位				
	兼职时间段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取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酬金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股 <input type="checkbox"/> 无酬金			
个人兼职 理由	(请说明本人兼职理由及已兼职的单位名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所在单位 意见	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学校党委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注:1. 此表需同时附上兼职单位简介、邀请函(表)或有关文件、章程、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相关材料等。2. 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单位兼职的申请, 需提供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等部门出具的材料。3. 本表一式两份: 党委组织部、干部本人各一份。